Department of Justice
IMMIGRATION AND NATURALIZATION SERVICE

FACT SHEET (Chinese - Public Charge, California Edition) 11/1/00

加州專用版

"公共負擔者(Public Charge)" 和接受公共福利指南

本指南摘要說明根據移民法有關"公共負擔者(public charge)"之條例，外籍人士會否因在美國接受公共福利而受到影響。公共負擔者是一個依賴政府負擔其生活費用的人士。

● 申請永久居留權的外籍人士（仍未取得"綠卡"者）－

• 接受下列福利的人士不屬"公共負擔者"：

－健康福利，包括加州醫療補助，健康家庭補助，產前護理，或診所，健康中心，或其它設施（不包括由療養院或類似機構所提供的長期治療護理）所提供的其它免費或低收費之醫療護理服務。

－食物補助計劃，例如糧食券，奶票（婦女，嬰兒和兒童特別補助營養計劃），學校膳食或其它食物補助計劃。

－其它非現金補助計劃，例如政府住宅，托兒服務，能源補助，災難援助，啟蒙班或就業培訓和咨詢。

• 移民局將會考慮應否發出"綠卡"給接受下列社會福利的外籍人士：

－現金救濟，例如生活補助金，貧窮家庭之臨時現金補助，亦稱 "CalWORKS"，移民現金補助計劃和州政府之公共援助金。

－入院接受長期治療護理，例如花費政府金錢住在療養院或精神病院。

注意：移民局將不會視有子女或家庭成員接受現金或非現金福利之外籍人士為公共負擔者，除非這些現金福利是其家庭生活的唯一收入來源。

●已有永久居留權之外籍人士（已取得“綠卡”者）－

- 如本人，子女或其他家庭成員有接受下列社會福利，永久居留者將不會喪失其永久居留身份（“綠卡”將不會被取消）：

  －醫療護理，食物補助，或其它非現金補助計劃

  －現金福利（*請看以下有關例外情況）

  －長期治療護理（*請看以下有關例外情況）

注意：

* 任何一次離開美國超過六個月的永久居留者，當其回到美國本土時，將會被問及其是否公共負擔者的問題。如曾接受現金福利或長期治療護理，亦將一併受到考慮。

* 在稀有情況下，任何居留於美國頭五年內，因來美國前之某一原因（如疾病或傷殘）而接受現金福利或長期治療護理的永久居留者可被視為公共負擔者而被驅逐離境。

- 難民和政治庇護者可以接受任何包括現金福利，健康護理，食物補助和其它非現金補助計劃之公共社會福利而不會影響其申請“綠卡”的資格。

- 親屬移民擔保人--接受現金福利，健康護理，食物補助和其它非現金福利將不會妨礙美國公民和永久居留者擔保親屬移民。但是，這些擔保人必須提交一份生活擔保書以便證明有足夠的金錢（個人或與其他擔保人合計）支持其親屬在美國的生活。他們的總資產必須超過貧窮線的百分之二十五。

- 歸化入籍--任何合法接受其符合資格的社會福利之永久居留者將不會被拒絕申請歸化成為美國公民。

需要更多資料嗎？

需要更多有關公共負擔者的資料:

・請瀏覽移民局的網址 www.ins.usdoj.gov。公共服務部提供多種語言的資料。

需要更多有關申請福利計劃的資料:

・請跟有關的聯邦，州或市政府服務部門聯繫。下列是一些有關的電話號碼和服務網址:

健康家庭補助: 1-800-880-5305（免費）

糧食券: 1-800-221-5689（免費）

奶票: 1-888-942-9675（免費）

CalWORKS, 加州醫療補助，或公共援助/救濟: 跟郡福利部門聯